

张政发〔2025〕12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
关于《房镇镇董家村村民委员会收回集体土地
使用权的请示》的批复

房镇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房镇镇董家村村民委员会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同意董家村村民委员会收回该村村庄范围内即鲁泰大道以北、青银高速公路以南、北京路以西、上海路以东（不含新村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。

请你单位监督董家村村民委员会严格按照董家村成员大会（村民会议）的决定内容落实好有关补偿安置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5日印发
